



2010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证券交易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编委会 组编

权威专家 精心打造  
体例科学 结构清晰  
试题精炼 适于应试

京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证券交易

主 任：易智利 华智书豪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委：高国伟 北京大学  
秦义虎 人民大学  
将 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李 轩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刘佳佳 中央财经大学  
贺建学 中央民族大学  
崔 华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北京:京华出版社,2010.3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80724-872-9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2525 号

---

**著 者:**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编委会

**出版发行:**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发行部)

(010)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编辑部)

E-mail:yzl101328@163.com

**印 刷:**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80 千字

**印 张:**22 印张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24-872-9

**定 价:**35.00 元

---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 前 言

为帮助广大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全面系统、高效便捷、快速准确地把握考试知识点,提高实战能力,顺利通过考试,实现自己的愿望。针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知识覆盖面广、题量大、单题分值相对较小的特点,本编写组特邀请到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等数位专家学者,严格依据最新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在深入剖析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本套用书。本套用书由《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分析》五个科目组成,主要有四大优势。

1. **权威专家,精心打造。**编写者既有多年从事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和命题的专家,也有证券业的权威人士,对大纲要求和考试的命题趋势了如指掌。本套用书全面准确的把握了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2. **结构清晰,重点突出。**本套用书由考试大纲、考点精讲、强化训练、答案详解四个基本框架构成。其中考试大纲部分是对本章考试内容的总体要求;考试精讲部分是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的归纳和凝炼,该部分对重要考点进行了备注,即在每个易考、易错的知识点后链接经典试题,不仅使考生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考试要点,而且亦能加强理解、强化记忆;强化训练部分是对

每章节内容的一个考查,其难易程度与真题相当,且相当一部分是出自历年考题;答案详解部分不仅是对强化训练的解释说明,对教材也起到了补充说明的作用,充分帮助考生拓展思路,举一反三。

**3. 全面覆盖,实战性强。**每章节都精心编写了标准化练习题及答案详解,它全面涵盖了考试要求的所有考点,浓缩了教材的精华。同时,针对每个考点的难易程度、出现频率和大纲要求,对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讲解,使考生“在揣摩中顿悟,在理解中通透,在运用中熟练,在模拟中提高,在实战中通过”,让考生迅速适应考试形式,掌握应试技巧,花最少的时间,最少的精力,赢得最大的收获。

**4. 服务完善,功能齐全。**为回馈广大考生的信任与支持,随书赠送网上押题试卷(职考王 [www.ylkw.com](http://www.ylkw.com)),提供网上学习支持,并特设专家咨询电话及邮箱:13718374331 E-mail: [yzl101328@163.com](mailto:yzl101328@163.com),我们会认真对待每一份电话和邮件。

衷心希望本套用书能成为广大考生朋友开启成功之门的金钥匙,并对在编写过程中给予指导与帮助的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专家表示诚挚感谢!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及同仁批评指正。

最后,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编者

# 目 录

<b>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b> .....	1
<b>考试大纲</b> .....	1
<b>考点精讲</b> .....	1
<b>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b> .....	1
<b>第二节 证券交易程序和交易机制</b> .....	9
<b>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b> .....	12
<b>强化训练</b> .....	16
<b>答案详解</b> .....	27
<b>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b> .....	37
<b>考试大纲</b> .....	37
<b>考点精讲</b> .....	37
<b>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b> .....	37
<b>第二节 证券经纪关系的建立</b> .....	38
<b>第三节 委托买卖</b> .....	40
<b>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b> .....	44
<b>第五节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清算和交收</b> .....	49
<b>第六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操作规范</b> .....	51
<b>第七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b> .....	53
<b>强化训练</b> .....	57
<b>答案详解</b> .....	66

---

<b>第三章 经纪业务相关实务</b> .....	73
<b>考试大纲</b> .....	73
<b>考点精讲</b> .....	73
<b>第一节 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b> .....	73
<b>第二节 股票网上发行</b> .....	76
<b>第三节 分红派息、配股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b> .....	79
<b>第四节 基金、权证和转债的相关操作</b> .....	83
<b>第五节 代办股份转让</b> .....	89
<b>第六节 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b> .....	94
<b>强化训练</b> .....	96
<b>答案详解</b> .....	108
<b>第四章 特别交易事项及其监管</b> .....	119
<b>考试大纲</b> .....	119
<b>考点精讲</b> .....	119
<b>第一节 特别交易规定与交易事项</b> .....	119
<b>第二节 交易信息和交易行为的监督与管理</b> .....	130
<b>强化训练</b> .....	135
<b>答案详解</b> .....	144
<b>第五章 证券自营业务</b> .....	153
<b>考试大纲</b> .....	153
<b>考点精讲</b> .....	153
<b>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b> .....	153
<b>第二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b> .....	154
<b>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b> .....	157
<b>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b> .....	160
<b>强化训练</b> .....	163
<b>答案详解</b> .....	170

<b>第六章 资产管理业务</b> .....	176
<b>考试大纲</b> .....	176
<b>考点精讲</b> .....	176
<b>第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业务资格</b> .....	176
<b>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要求</b> .....	178
<b>第三节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b> .....	181
<b>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b> .....	185
<b>第五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行为与风险控制</b> .....	190
<b>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b> .....	192
<b>强化训练</b> .....	197
<b>答案详解</b> .....	208
<b>第七章 融资融券业务</b> .....	216
<b>考试大纲</b> .....	216
<b>考点精讲</b> .....	216
<b>第一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b> .....	216
<b>第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b> .....	218
<b>第三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b> .....	231
<b>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b> .....	234
<b>强化训练</b> .....	237
<b>答案详解</b> .....	245
<b>第八章 债券回购交易</b> .....	252
<b>考试大纲</b> .....	252
<b>考点精讲</b> .....	252
<b>第一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b> .....	252
<b>第二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b> .....	258
<b>强化训练</b> .....	262
<b>答案详解</b> .....	270



---

---

<b>第九章 证券交易的结算</b> .....	278
<b>考试大纲</b> .....	278
<b>考点精讲</b> .....	278
<b>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的含义</b> .....	278
<b>第二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b> .....	280
<b>第三节 A股、基金、债券等品种的清算与交收</b> .....	282
<b>第四节 B股的清算与交收</b> .....	285
<b>第五节 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b> .....	288
<b>第六节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清算与交收</b> .....	291
<b>第七节 权证的清算与交收</b> .....	294
<b>第八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清算与交收</b> .....	296
<b>强化训练</b> .....	299
<b>答案详解</b> .....	310
<b>附:2010年3月份证券交易考试真题</b> .....	317
<b>参考答案及解析</b> .....	332

# 第一章

## 证券交易概述

### ● 考试大纲

掌握证券交易的概念、特征和原则；熟悉证券交易的种类；熟悉证券交易的方式；熟悉证券投资者的种类；掌握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和可以经营的业务；熟悉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掌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职能。掌握证券交易程序；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目标；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种类。掌握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熟悉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日常管理；熟悉对证券交易所会员的监督和纪律处分；熟悉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交易单元的含义、种类和管理办法。

### ● 考点精讲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 (一) 证券交易的概念及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的买卖活动。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为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

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

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 (二)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1986年。1986年8月,沈阳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1986年9月,上海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1990年12月19日、199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2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开始实施,这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2005年4月底,我国开始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它不仅在于解决历史问题,更在于为资本市场其他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创造条件。2005年10月,重新修订的《证券法》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后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三)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1)公开原则。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

(2)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

(3)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 (单选题) ( )不属于证券交易必须遵循的原则。

A. 公开原则

B. 公正原则

C. 公允原则

D. 公平原则

**【答案详解】**C。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

### (一)股票交易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可以表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股东可以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

## (二) 债券交易

债券是社会各类经济主体为筹集资金而面向债券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主要有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

## (三) 基金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以分为封闭式与开放式两种。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申请其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投资者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是非上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是上市的(上市开放式基金),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对其一时点上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此外,我国证券市场上还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这种基金代表的是一揽子股票的投资组合,追踪的是实际的股价指数。对于投资者而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例题链接 2** (判断题)所有的开放式基金除了申购和赎回外,都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进行交易。( )

**【答案详解】**错误。上市的开放式基金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进行交易。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则不能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进行交易。

## (四)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金融产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权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权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等。

1. 权证交易。权证是基础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

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从内容上看,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

**试题链接 3** (单选题)从内容上看,权证具有( )的性质。

- A. 债权      B. 场外交易      C. 基金      D. 期权

**【答案详解】**D。权证的持有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内容上看相当于一份股票的长期看涨期权,因此具有期权的性质。

2. 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协议。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如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和股票期货等)三种类型。

3. 金融期权交易。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指合约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称为期权费或期权价格),在约定日期内(或约定日期)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因此,金融期权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向买进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现货期权)或者金融期货合约(期货期权)。当然,也可以不行使这一权利。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前者指期权的买方具有在约定期限内按协定价格买入一定数量金融工具的权利,后者指期权的买方具有在约定期限内按协定价格卖出一定数量金融工具的权利。

**试题链接 4** (多选题)下列关于期权的描述,正确的是( )。

- A. 金融期权交易是以金融期权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  
B. 金融期权合约的买入者需支付一定的期权费用  
C. 买入期权后,买方就必须行使权利而不能放弃  
D. 看涨期权赋予期权购买者卖出的权利

**【答案详解】**AB。期权的买方只有权利没有义务,所以 C 选项错误;看涨期权赋予期权购买者买入的权利,看跌期权赋予期权购买者卖出的权利,所以 D 选项错误。

4. 可转换债券交易。可转换债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一是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是一种债券,债券持有者拥有债权,持有期间可以获得利息,如果持有债券至期满还可以收回本金;

二是可转换债券持有者也可以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要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此外,可转换债券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 三、证券交易的方式

#### (一) 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是指证券买卖双方成交后就办理交收手续,买入者付出资金并得到证券,卖出者交付证券并得到资金。现货交易的特征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即以现款买现货方式进行交易。

#### (二) 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

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刻(或时间段内)按照现在确定的价格进行的交易称为远期交易。在交易所进行的标准化的远期交易,即交易双方在集中性的市场以公开竞价方式所进行的期货合约的交易为期货交易。期货合约则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期货交易与远期交易都是现在约定成交,将来交割。但远期交易是非标准化的,在场外市场进行;期货交易则是标准化的,有规定格式的合约,一般在场内市场进行。现货交易和远期交易以通过交易获取标的物为目的;而期货交易在多数情况下不进行实物交收,而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交易、平仓了结。

#### (三) 回购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的同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在债券回购交易中,当债券持有者有短期的资金需求时,就可以将持有的债券作质押或卖出而融进资金;反过来,资金供应者则因让渡资金使用权而得到一定的利息回报。

#### (四) 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是投资者通过交付保证金取得经纪商信用而进行的交易。信用交易的主要特征在于经纪商向投资者提供了信用,即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资金或证券有一部分是从经纪商借入的。

2005年10月,我国重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交易融资融券的规定。随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公布了融资融券交易试点的实施细则。因此,信用交易在我国已可以合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 四、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他们是买卖证券的主体。相应地,证券投资者可以分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两大类。其中,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如投资者在柜台市场上与对方直接交易;二是委托经纪商代理买卖证券。

我国对证券投资者买卖证券还有一些限制条件。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不仅仅是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还有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对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B股);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以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的除B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权证、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以参与股票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五、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2)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

部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自营；(6)证券资产管理；(7)其他证券业务。其中，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上述第(4)~(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上述第(4)~(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 六、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其作用是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易后服务。证券交易场所分为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交易场所两大类。

### (一)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又称“场内交易市场”，是有组织的市场，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在我国，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证券交易所作为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其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当然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在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和不得从事的事项。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有：(1)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2)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3)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4)组织、监督证券交易；(5)对会员进行监管；(6)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7)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8)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9)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事项有：(1)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2)新闻出版业；(3)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4)为他人提供担保；(5)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试题链接 5** (单选题)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其中不包括( )。

- A.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B.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C.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D.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答案详解】**D。D选项属于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事项之一。

会员制和公司制是证券交易所的两种组织形式。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的是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下面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总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 (二)其他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为其他交易场所,包括分散的柜台市场和一些集中性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柜台市场(又称“店头市场”)是一种重要的形式,许多有价证券的买卖是在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柜台上进行的。这种交易活动呈现分散性。在其他交易场所,也有一些集中性交易市场。从我国情况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债券集中性交易市场。另外,2002年6月,商业银行的债券柜台市场开始运作,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柜台交易面向全社会各类投资者扩展。

##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能:(1)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2)证券的存管和过户;(3)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4)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5)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6)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高效的证券登记结算服务,需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1)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2)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3)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4)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同时,为防范证券结算风险,我国还设立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试题链接 6** (多选题)证券市场的作用包括( )。

- A. 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
- B. 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